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更名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旗下拥有 1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实验室子公司 11 家，制造类等其他子公司 3 家，主营业务涵盖试验设备研制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实施，公司拟建立企业集团化的公司运营体系，公司拟变更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与未来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更名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跃光

郁文贤

朱雪珍

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